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文件

南特师〔2016〕106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促进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设，增强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数据处理及查阅资料能力，培养学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界定

**第一条** 综合性实验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开设综合性实验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综合训练，以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数据处理以及查阅资料的能力。

综合性实验的特点：

1．实验内容的复合性。实验内容的复合性是综合性实验的重要特征。基础课的实验内容为涉及本课程的知识综合或系列课程知识综合，专业课的实验内容为相关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综合知识。

2．实验方法的多元性。综合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实验方法完成同一个实验，培养学生运用不同的思维方式和不同的实验原理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掌握不同的实验方法。

3．实验手段的多样性。综合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实验手段完成同一个实验，培养学生从不同的角度，通过不同的手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掌握不同的实验技能。

4．人才培养的综合性。综合性实验的目的在于通过实验内容、方法、手段的综合，掌握综合的知识，培养综合考虑问题的思维方式，运用综合的方法、手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达到能力、素质的综合培养。

**第二条** 设计性实验

设计性实验是指结合课程教学或独立于课程教学，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着重培养学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

设计性实验的特点：

1． 学生实验的主动性。设计性实验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己设计实验方案，选择实验器材，制定操作程序，有目的的探索性实验。学生必须运用自己掌握的知识进行分析、探讨。在整个实验过程当中，学生处于主动学习的状态，学习目的明确，思维独立，特别是创造性思维活跃，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得以积极调动。

2．实验内容的探索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过程、内容应是尚未为学生所系统了解，需要学生通过实验去学习、去认识，打破实验依附理论的传统教学模式，恢复人们认识自然、探索科学的过程。

3． 实验方法的多样性。在实验过程中，实验目的是明确的、唯一的，但实验条件是可以选择的，是多样化的。因此，学生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和方法达到实验目的。

设计性实验应该在学生常规实验或综合性实验训练的基础上开设。

第二章 课程范围、学时及数量

**第三条** 学校教学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和含有实验或上机的课程，均属于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范畴。对于课程名称相同，但学时或学分不同的课程，应视为两门课程。

**第四条** 凡有实验的课程都要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一门课程所开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原则上不少于一项，并逐步增加。同时,要注重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质量。

**第五条** 一个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般设为2～4学时。

**第六条** 专业主干课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开设比例，要求达到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的要求，总目标要求不低于80%。

第三章 实施要求

**第七条** 各学院应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计划实验总学时数不变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学时比例。

**第八条** 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依据课程实验教学大纲，在遵循本门课程或本专业教学规范的前提下，经过充分论证，选定切实可行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设置方案。各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所申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进行论证，报教务处核准备案。

**第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检查、督促与管理，要完善已认定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及实验报告的要求等材料。每学期末，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实施完成后向实验室主任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包括实验报告、实验成绩、实验效果分析、实验总结等。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学期开设课程涉及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进行验收，负责组织教师、学生的问卷调查和座谈会，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效果和效益进行总结、分析，并向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反馈。

**第十一条** 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学院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情况的总结报告以及《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表》（附件）送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并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检查、督促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表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二○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实验室 |  |
| 实验名称 |  | 实验学时 |  |
| 所属课程 |  | 实验总学时 |  |
| 实验类型 | □综合性 □设计性 | 实验要求 | □必做 □选做 |
| 首开时间 |  | 适应专业 |  |
| 支撑资料 | □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指导书 □学生实验报告 □作品或实物 □其它 | | |
| 实验教学要求和内容简述： | | | |
| 设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主要依据（综合性实验写明涉及了本课程哪些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的其它课程的知识）： | | | |
| 实验流程、设备简介（可附图说明）： | | | |
| 实验教学效果：（1.实验开出的受益面；2.学生通过实验受到的综合性、设计性训练情况）： | | | |
| 同行专家对该实验项目的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学院盖章） | | | |
| 学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部门盖章） | | | |